

1973



# 小·排球竞赛规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1973

# 小排球竞赛规则

(试 行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

39892

小排球竞赛规

1973

(试行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北京印刷一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1973年6月第1版 1973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,000册

统一书号：7015·1391 定价：0.07元

## 前 言

为了适应少年儿童开展排球运动的需要，我们出版了这本《小排球竞赛规则》（试行本）。

我们要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“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”的教导，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认真贯彻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组织好小排球的比赛或表演，进一步推动群众性小排球运动的开展，提高运动技术水平，使少年儿童在德育、智育、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。

规则中有关场地、器材等项有关规定，各地可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因地制宜，灵活执行。

本规则是根据少年儿童特点，参照成年排球竞赛规则制定的，可能有不当之处，待试行后再作修改。

## 目 录

第一章	场地布置和设备 .....	( 1 )
第二章	比赛队 .....	( 4 )
第三章	裁判员 .....	( 8 )
第四章	比赛规则 .....	(13)
少年小排球竞赛规则 .....		(28)
附:	裁判员手势图	

## 第一章 场地布置和设备

### 第一条 球场和画线

一、球场：长 16 米，宽 8 米。（图一）

二、界线：球场四周应画有界线，两边的长线叫边线，两端的短线叫端线。界线宽 5 厘米，线的宽度包括在球场面积之内。球场其他各线均宽 5 厘米。

三、中线：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，在球网的垂直面下画一条与端线平行的线，叫中线。中线把球场分为均等的两个场区。

四、限制线：在两个场区内，距离中线 2.5 米的地方，连接两条边线，各画一

条与中线平行的线，这两条线叫限制线。线的宽度包括在 2.5 米的面积之内。

五、发球区：在每条端线外边 20 厘米的地方，画两条短线，一条画在右方边线的延长线上，另一条画在距右方边线 3 米的地方。两条短线与端线构成的区域，叫发球区。两条短线各长 15 厘米，短线的宽度都包括在 3 米的面积之内。

## 第二条 球网

一、球网的规格：球网长 8.5 米，宽 80 厘米，网孔 8 厘米见方（第一孔包括网顶帆布在内）。网的上缘缝有 4 厘米宽的双层白色帆布，用细钢丝穿起来，张挂在网柱上。网柱距离边线至少在 50 厘米外，并使正、副裁判员在执行裁判工作时不受影响。球网必须挂在中线的垂直面上。

二、球网高度：网高男女均为 1.9 或 2 米（从网的中间丈量）。

球网两端距地面的高度必须相等，并不得超过规定网高 2 厘米。

三、标志带与标志杆：球网两端与边线和中线垂直处，各置 5 厘米宽的白色布带，叫标志带。

在两条标志带外侧 20 厘米处，各置一根长 1.6 米，直径约 1 厘米的标志杆。标志杆应系在球网上与标志带平行，高出球网上缘 60 厘米。（图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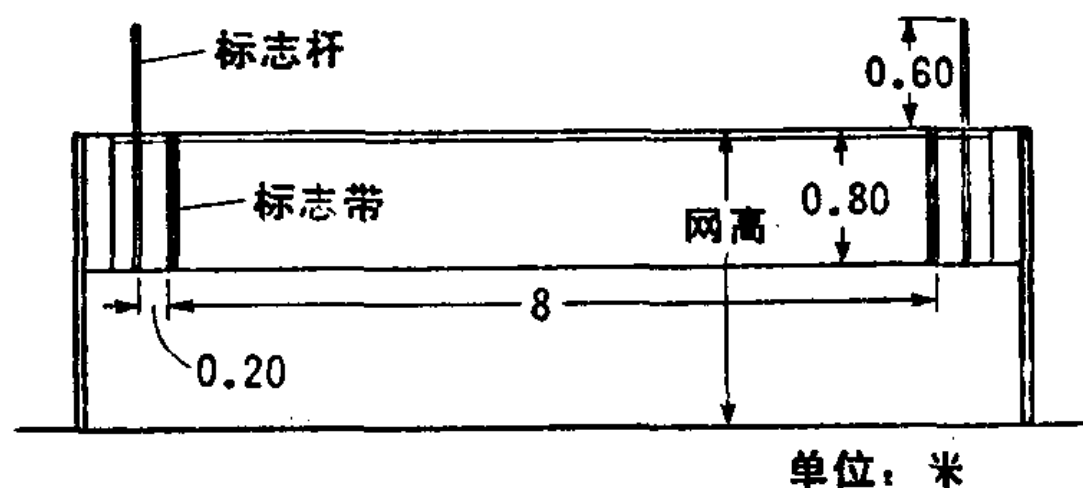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二

### 第三条 球

球的圆周 58 至 60 厘米，球的重量



200 至 220 克。

## 第二章 比 赛 队

### 第四条 比赛队的权力和义务

一、比赛队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加强组织纪律性，遵守规则，与裁判员共同维护好球场的秩序。

二、当比赛成死球时，只有教练员和队长有权请求暂停或换人，或与正裁判员讲话。但教练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。只有队长可就副裁判员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同副裁判员讲话。

三、在比赛进行时，领队和教练员不得质问裁判员。

四、教练员和队员有下列行为时，裁判员应本着以教育为主的精神予以劝告；

再犯时则判该队犯规：

1. 对裁判员的判断表示不满而进行争执，或有不良的动作和态度。

2. 对对方队员有不正当的言行或人身攻击。

3. 在每局比赛中未经裁判员许可，擅自离开球场。

4. 当触球时，特别是在接发球时，为了妨碍裁判员的判断而有意喊叫或其他类似行为时。

#### 五、处罚办法：

1. 对一般技术性的犯规（如在场内叫喊等），第一次可提出劝告；如重犯，则对该队员提出警告，并将该项犯规登记在比赛记录表上，同时判该队“失机”或“失分”。

2. 对严重犯规，第一次给以警告，并将其犯规记入比赛记录表，同时判受罚队

“失机”或“失分”。如重犯时，裁判员有权取消该队员在该局或该场的比赛资格。

## **第五条 球队**

### **一、队员的服装：**

1. 比赛时队员应穿统一颜色的运动服和适合运动的鞋(也可以不穿鞋)。

2. 队员不得配带任何容易引起受伤的金属饰物(如别针、纪念章等)上场比赛。

3. 上衣胸前或背后要有号码。

**二、球队的组成：**每队最多可有队员十二人。上场比赛六人，其中一人为场上队长；其余为替补队员。比赛前，各队应将参加比赛的队员姓名、号码登记在记录表上。未登记的队员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### **三、队员的场上位置：**

1. 发球时，两队队员各分两排，每排三人。站在近网的三个队员叫前排队员

(前排右、前排中、前排左)，其他三个队员叫后排队员(后排右、后排中、后排左)。由右至左，前排三个队员分别为2号、3号、4号位队员；后排三个队员分别为1号、6号、5号位队员。(图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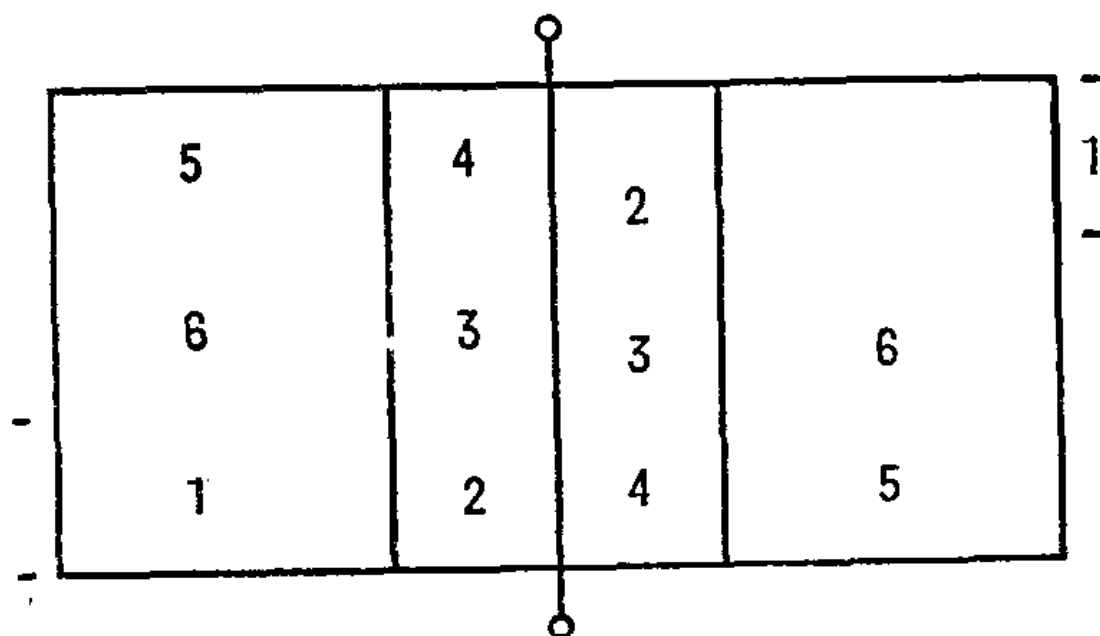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三

2. 发球以后，双方队员可以在场区任意交换位置，但在下一次发球时，必须按发球次序站好位置。

3. 每局比赛未结束之前，队员的发

球次序不得调换。

4. 每局比赛前，两队可以自行调换阵容和安排发球次序。

四、位置颠倒：某队发球，裁判员发现有位置颠倒时，应立即停止比赛，并判该队犯规。如为发球队，应判为“失机”，换由对方发球；如为接发球队，应判为对方“得分”。然后令犯规队恢复正确位置，再继续比赛。

### 第三章 裁判员

#### 第六条 裁判员的组成

比赛应有正裁判员一人，副裁判员一人，记录员一或二人，司线员二人。

#### 第七条 正裁判员

一、正裁判员的位置在球网的一端。

其视线水平约高出球网上缘 30 厘米。

## 二、正裁判员的职责：

1. 正裁判员主持比赛。在比赛的全部过程中，正裁判员的判断作为最后决定。

2. 正裁判员有权宣布因某些原因中断和恢复比赛的时间。

3. 正裁判员在比赛队违反第四章规定时，有权进行批评、劝告或处罚。

4. 正裁判员鸣哨使比赛成死球时，应以明确的手势表明死球的原因。

## 第八条 副裁判员

一、副裁判员是正裁判员的助手，应主动协助正裁判员进行工作。副裁判员的位置在正裁判员对外的场外。

## 二、副裁判员的职责：

1. 判断队员是否越过中线和后排队员是否犯规。

2. 判断球是否触及标志杆或是否从

标志杆外过网。

3. 掌握暂停时间。

4. 判断场外教练员和替补队员是否有犯规行为。

5. 比赛成死球后（在比赛进行中，裁判员鸣哨，即成死球），准许教练员或队长提出暂停或换人。

6. 判断队员是否碰网。

7. 判断接发球队队员位置是否正确。

8. 发现队员有不良行为时，应及时告诉正裁判员。

9. 每局开始时，检查各队所站位置是否与所交来的位置表相符。

10. 判断球是否触及场外障碍物。

11. 根据正裁判员提出的要求，辅助正裁判员进行判断。

### **第九条 记录员**

一、记录员的位置在正裁判员的对面、

副裁判员的后面。

## 二、记录员的职责：

1. 比赛开始前，负责登记两队队员的姓名、号码。然后，由双方教练员和队长签字。

2. 准确地记录比赛成绩（如两队得分、胜负局数等），各队要求暂停和换人次数。

3. 在两队要求暂停和换人时，通知其暂停或换人次数。

4. 每局开始前，登记两队上场队员的号码及发球次序。在记录员左侧的一队登记在记录表的左边一栏内。

5. 在比赛结束和决胜局中，当某队已获得 6 分时，通知两队交换场区。

6. 比赛成死球时，如某队要求暂停或换人，要告诉裁判员。

7. 比赛结束以后，请裁判员和队长在



记录表上签名。

### 第十条 司线员

一、司线员的位置分别在发球区另一角的对角线外，距离球场至少 1 米。(图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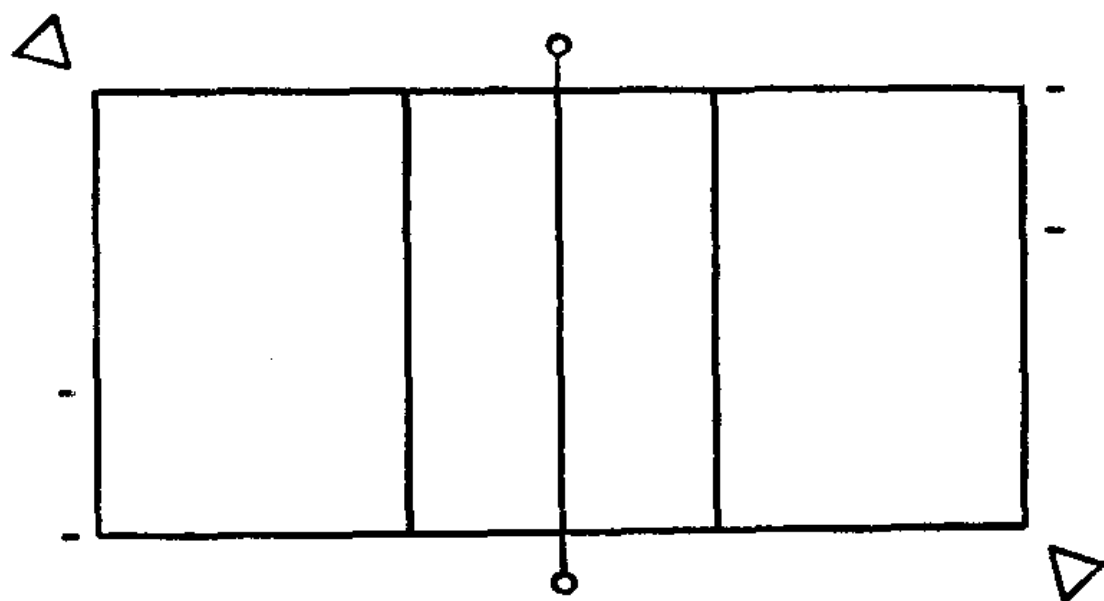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四

二、司线员的职责：

1. 以手势或小旗表示“界内球”或“界外球”。

2. 如发现有球触手出界、发球犯规或球从标志杆外过网等情况，应以手势或小旗表示。